公司代码:600089 公司简称:特变电工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度本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531,948,523.36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10%的法定公积金253,194,852.34元,加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9,856,940,543.16元。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6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25年度公司不分配股票股利,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052,792,571股,扣减公司已回购股份32,543,837股后总股本为5,020,248,734股,以此为基数测算,2025年度拟派发现金红利1,807,289,544.24元,占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35%。

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已回购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如在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维持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60元(含税)不变,调整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总额。

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特变电工	600089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焦海华	王晨曦
联系地址	新疆昌吉州昌吉市北京南路189号	新疆昌吉州昌吉市北京南路189号
电话	0994-6508000	0994-6508000
传真	0994-2723615	0994-2723615
电子信箱	jiaohaihua@tbea.com	wangchenxi@tbea.com

二、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输变电行业

在全球碳中和进程加速推进的背景下,输变电行业迎来重要发展机遇。国内外电力设备需求持续攀升,电网投资呈现结构性增长特征:特高压骨干网建设加速推进,"沙戈荒"大基地配套项目密集启动,西南水电基地开发与抽蓄项目协同发展,叠加全球电网现代化升级改造需求,输变电产业呈现良好发展态势。

国内市场方面,电网投资结构持续优化。特高压直流外送通道加速建设,跨区跨省输电能力持续增强;清洁能源基地开发外送有序推进,分布式新能源、电动汽车普及带动配电网扩容改造及智能化升级;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应用催生算力、数据传输等新型用电需求。

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发布的《2025-2026年度全国电力供需形势分析预测报告》,截至2025年末,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38.9亿千瓦,同比增长16.1%;全年完成跨区输送电量9,984亿千瓦时,同比增长7.9%,跨省输送电量21,237亿千瓦时,同比增长6.3%;全国电网工程建设完成投资6,395亿元,同比增长5.1%。近年来,风光大基地建设推动特高压直流输电通道工程投资快速增长,2025年直流工程投资同比增长25.7%;交流工程投资同比增长4.7%。

国际市场方面,全球清洁能源快速发展带动输变电装备需求持续增长。风能、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的并网和输送对电网基础设施提出更高要求,为电力设备制造企业提供广阔市场空间。2025年12月,欧盟发布《欧洲电网一揽子计划》,提出超万亿欧元的电网投资规划,为全球电网现代化升级改造注入强劲动能。

2025年,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等部门陆续发布《电力中长期市场基本规则》《关于促进电网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政策文件,从制度层面规范电力中长期市场交易行为,保护市场经营主体合法权益;同时,优化主配微网协同发展格局,有序推进跨省跨区输电通道规划建设,优化提升电网主干网架结构,加快构建新型配电系统,因地制宜规划建设智能微电网。根据政策目标,到2030年将初步建成以主干电网和配电网为重要基础、以智能微电网为有益补充的新型电网平台。

公司是我国输变电行业的知名企业,在超高压、特高压交直流输变电领域及大型水电、火电等关键输变电设备研制方面,均居于行业领先地位。变压器产业同行业竞争对手主要有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ABB、西门子等;线缆行业同行业竞争对手主要有江苏上上电缆集团有限公司、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等。

2、新能源行业

在全球能源结构清洁低碳转型的背景下,新能源产业作为构建新型能源体系的核心支撑力量,迎来深度调整与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

随着能源结构的持续优化,我国新能源发展取得重大突破:截至2025年末,全国风电、光伏累计装机容量首次超越火电,电力系统调节能力显著增强,绿色低碳转型成果突出。全口径新能源(风、光、生物质)新增发电量占全社会新增用电量的97.1%,已成为新增用电量的绝对主体。

根据国家能源局和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统计数据,光伏发电2025年新增装机约3.17亿千瓦,同比增长14%,全国光伏发电装机容量达到12亿千瓦;风力发电新增装机约1.2亿千瓦,同比增长51%,全国风电累计并网容量达到6.4亿千瓦。

据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硅业分会统计数据,多晶硅全年产量131.9万吨,同比减少28.4%。受光伏产业链供需失衡及反内卷措施博弈影响,中国多晶硅价格上半年整体承压下行,下半年逐步回升,N型复投料均价从2025年1月初的人民币4.15万元/吨(含税)下跌至6月底的人民币3.44万元/吨(含税),后上涨至2025年12月底的人民币5.39万元/吨(含税),行业正加快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方向转型。

国际市场方面,全球碳中和进程持续深化,为新能源产业提供广阔发展空间。各国加快能源转型步伐,可再生能源投资持续增长,光伏、风电等清洁能源的并网需求带动相关装备出口。欧盟等主要经济体加大电网升级改造投入,为新能源装备制造企业提供市场机遇。同时,全球光伏供应链加速重构,技术创新与成本竞争并存,对国内企业提出更高要求。

2025年,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等部门陆续发布《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 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关于2025年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及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促进新能源集成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促进新能源消纳和调控的指导意见》《关于促进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关于有序推动绿电直连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政策文件,推动新能源上网电量全面进入电力市场,上网电价通过市场交易形成;明确对钢铁、水泥、多晶硅等重点行业提出绿色电力消费比例要求;从"市场层次、规则体系、电价机制"三方面构建市场化消纳体系,为新能源产业从"规模扩张"向"质量提升"转型提供坚实保障;加快建立绿色能源消费促进机制,推动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市场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提升全社会绿色电力消费水平;要求以满足企业绿色用能需求、提升新能源就近就地消纳水平为目标,按照安全优先、绿色友好、权责对等、源荷匹配原则建设运行绿电直连项目。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多晶硅生产商和风光电站建设及运营商,主要从事上游多晶硅生产、下游风光电站建设、运营。多晶硅的竞争对手主要有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协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等同行业企业;风光电站建设的竞争对手主要有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等;风光电站运营的竞争对手主要有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协合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3、能源行业

我国煤炭、煤电产业是保障能源安全、服务能源电力绿色转型以及稳定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撑。在能源结构绿色低碳转型加快推进的背景下,基于我国资源禀赋,煤炭持续筑牢能源安全"压舱石"定位,煤电夯实兜底保障作用。煤炭将以清洁高效利用和与新能源深度融合为双路径,持续发挥能源安全压舱石、系统调节稳定器、新能源发展所需原材料新载体的关键作用。作为当前国内规模最大、技术最成熟、成本相对较低且调节能力储备丰富的常规电源,煤电定位将从提供电量的"主力军"转向保障系统稳定的"调节器"。

据国家统计局、国家能源局、海关总署、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数据显示,2025年规模以上工业原煤产量48.3亿吨,同比增长1.2%;进口煤炭4.9亿吨,同比下降9.6%;2025年,规模以上工业发电量97,159亿千瓦时,同比增长2.2%。2025年,全国6,000千瓦及以上电厂发电设备利用小时3,119小时,同比降低312小时,其中,煤电4,346小时,同比降低269小时。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统计局、新疆煤炭交易中心数据显示,2025年新疆煤炭原煤产量为5.53亿吨,同比增长1.9%;2025年新疆火电装机8,327万千瓦,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火力发电量为3,944.9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6%。

2025年,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等部门陆续发布《2025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重点领域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5年版)》《关于推进煤炭与新能源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政策文件,推进煤炭供应保障基地建设,有序核准一批大型现代化煤矿,加快已核准煤矿项目建设,持续推进煤炭产能储备工作;将燃煤发电供热煤耗、煤制天然气纳入重点领域范围,科学确定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的基准水平,加快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助力推进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建设;推进煤炭与新能源融合发展,加快煤炭矿区新能源资源开发利用,有序实施矿区清洁能源替代,推动煤炭产业链延伸发展。

公司煤炭矿区位于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是国家确定的第十四个大型煤炭基地的重要组成部分。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煤炭核定产能共计7,400万吨/年。公司已运营电厂(不含自备电厂)4,040MW,为昌吉2×350MW城市热电联产电厂、准东北一2×660MW"疆电外送"电厂、巴州2×350MW热电联产电厂和准东2×660MW电厂。

公司煤炭业务的竞争对手主要是新疆煤炭生产企业,包括国家能源集团新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宜化矿业有限公司等;公司火电业务竞争对手主要为新疆相关电源企业,包括五彩湾北一发电有限公司、华电新疆发电有限公司昌吉分公司等。

4、新材料行业

铝是重要的基础原材料,是关系国计民生和国民经济发展的战略资源。经过多年发展,我国铝产业规模不断壮大、产业结构持续优化、装备技术水平不断提升,已建成完整的产业链和供应链。我国作为全球最大的铝生产国和消费国,铝行业在中国的经济中占据着重要地位,对国民经济的发展和社会进步具有重要意义。

2025年,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工业增加值累计同比增长10.6%,得益于以旧换新等政策支持,家用电器等产品销量持续增长。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材料作为基础的电子元器件组成材料,是电子信息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家用电器等行业。随着经济逐步向好以及消费迭代升级,市场对于电子元器件的需求将逐步提升。新能源汽车产业延续高增长态势,2025年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1,662.6万辆和1,649万辆,同比分别增长29%和28.2%;配套充电基础设施数量达2,009.2万个,同比增长49.7%,带动大容量、高质量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材料用量持续增长。同时,在"双碳"战略背景下,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对铝合金压铸件的需求激增,特斯拉一体化压铸技术推动车用铝合金用量提升40%;国产大飞机C919机身铝合金占比达65%,带动国产化率突破85%;半导体制造设备中超高纯铝合金腔体应用进一步扩大,产业变革正重构全球铝加工产业格局。随着新一代信息技术等高端制造领域的突破性发展,市场对铝合金材料的性能要求呈现指数级提升,在技术创新驱动下的产业升级正在打开更大的市场空间。

2025年,生态环境部等印发《铝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5—2027年)》《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覆盖钢铁、水泥、铝冶炼行业工作方案》《关于深入推进工业和信息化绿色低碳标准化工作的实施方案》《有色金属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年)》等政策文件,旨在加强全产业链统筹谋划,充分发挥我国铝产业基础好、市场规模大等优势,引导产业加快转型升级,推动产业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铝冶炼行业被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推动行业从"高碳依赖"传统路径向"低碳竞争力"新赛道转变,加快低碳技术创新和应用。指出按照急用先行原则,优先聚焦钢铁、电解铝、水泥等重点产品制定产品碳足迹核算规则标准;制修订赤泥提取铁、铝等技术标准;着力推动电解铝柔性电解、铝电解槽能量流优化及余热回收等技术标准研制。聚焦有色金属产业链提质升级,重点强化铝全链条保障。

公司新材料产业主要从事铝电子新材料、铝及合金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高纯铝、电子铝箔、电极箔、铝制品及合金产品等。高纯铝的竞争对手主要有包头铝业有限公司等同行业企业;电子铝箔的竞争对手主要有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同行业企业;电极箔的竞争对手主要有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输变电业务、新能源业务、能源业务及新材料业务。公司输变电业务主要包括变压器、电抗器、电容器、开关、互感器、套管、电力二次设备、电线电缆及其他输变电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输变电国际成套系统集成服务等;新能源业务主要包括高纯多晶硅、逆变器、柔性直流换流阀、SVG、PCS等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同时为光伏、风能电站提供设计、建设、调试及运维等全周期的能源解决方案,运营风能、光伏电站;能源业务主要包括煤炭的开采与销售以及电力及热力的生产和供应;新材料业务主要包括高纯铝、电子铝箔、电极箔、铝及合金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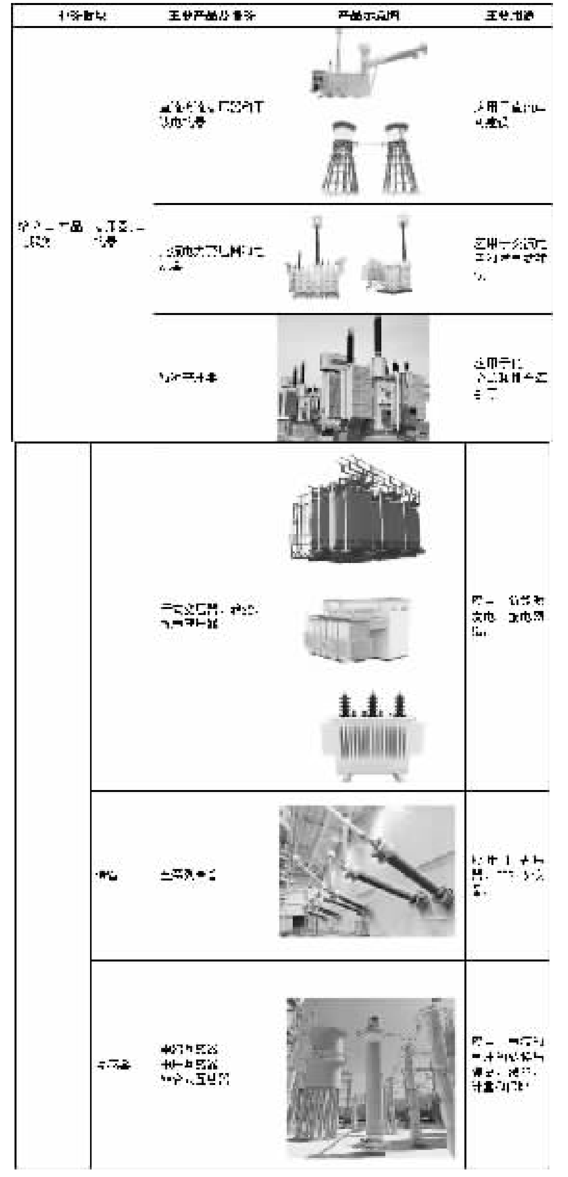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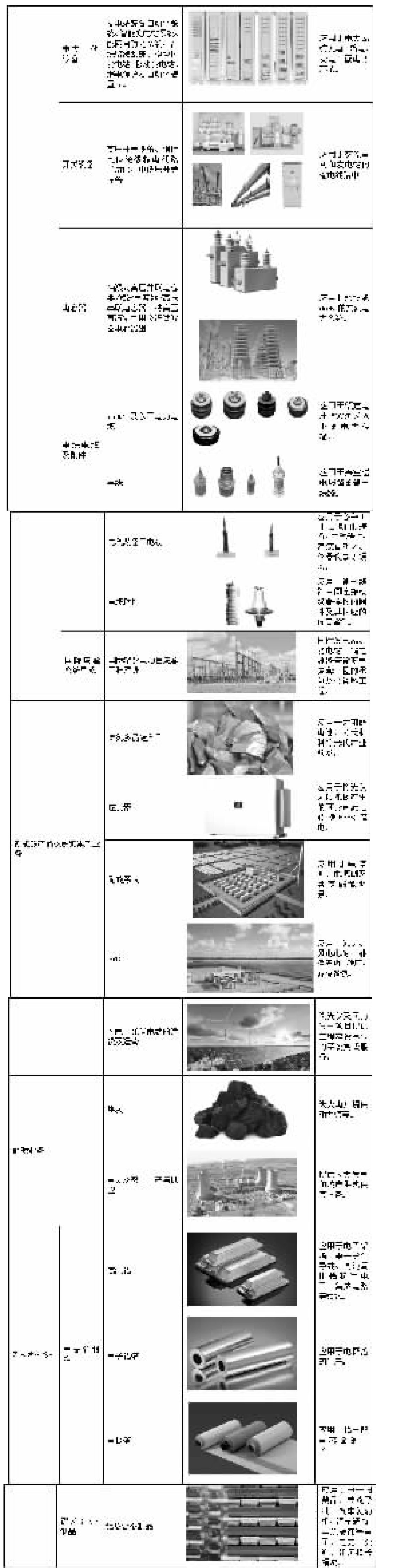

三、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22,715,038.16	20,795,732.37	20,762,332.31	9.23	19,204,624.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439,182.16	6,749,658.88	6,743,988.27	10.22	6,259,292.35
营业收入	9,722,653.84	9,782,195.31	9,778,219.10	-0.61	9,815,557.88
利润总额	805,177.52	502,834.12	502,171.48	60.13	1,690,500.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5,429.50	414,392.49	413,475.55	43.69	1,071,133.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5,424.95	393,840.98	393,842.81	15.64	1,038,569.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3,063.10	1,291,358.90	1,294,925.56	-27.75	2,582,884.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7546	6.4511	6.4408	增加2.30个百分点	18.42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610	0.7980	0.7962	45.49	2.39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610	0.7980	0.7962	45.49	2.3908

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335,731.09	2,499,395.93	2,456,636.68	2,430,890.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0,018.17	158,368.36	230,040.67	47,002.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1,812.63	126,933.98	106,282.05	70,396.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331.08	358,346.04	147,392.65	321,993.3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东情况

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11,86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53,08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0	581,077,428	11.50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新疆宏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	330,415,872	6.54	0	质押	45,8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4,839,877	99,261,740	1.96	0	无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807,396	83,399,162	1.65	0	无		未知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50	67,472,729	1.34	0	无		未知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67,472,679	1.34	0	无		未知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67,472,679	1.34	0	无		未知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67,472,679	1.34	0	无		未知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67,472,679	1.34	0	无		未知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67,472,679	1.34	0	无		未知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67,472,679	1.34	0	无		未知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67,472,679	1.34	0	无		未知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67,472,679	1.34	0	无		未知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67,472,679	1.34	0	无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的股东中,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与新疆宏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部分股东及董事有重合,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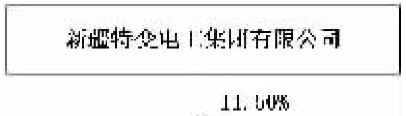

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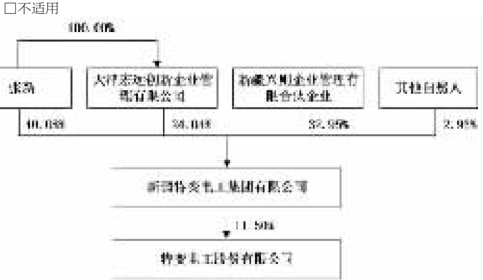

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所有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一带一路"公司债券(高成长产业债)(第一期)	24特电01	240852.SH	2029年4月12日	5	3.20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高成长产业债)(第一期)	24特YK01	241569.SH	2027年9月12日(若公司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到期日为2027年9月12日)	10	2.88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高成长产业债)(第一期)(品种一)	25特YK01	243069.SH	2027年6月25日(若公司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到期日为2027年6月25日)	8	2.35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高成长产业债)(第一期)(品种二)	25特YK02	243070.SH	2028年6月25日(若公司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到期日为2028年6月25日)	12	2.46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品种二)	24 特 变 股 份 MTN001B	102480992	2027年3月20日(若公司按约定行使赎回权,则到期日为2027年3月20日)	7	3.66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	26特变股份MTN001(科创债)	102680154	2029年1月24日(若公司按约定行使赎回权,则到期日为2029年1月24日)	10	2.58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6特变股份SCP001	012680655	2026年9月13日	10	1.58

2、报告期内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一带一路"公司债券(高成长产业债)(第一期)	公司已于2025年4月14日完成"24特电01"利息兑付,兑付利息金额16,000,000.00元。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高成长产业债)(第一期)	公司已于2025年9月12日完成"24特YK01"利息兑付,兑付利息金额28,800,000.00元。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中小微企业支持短期公司债券(高成长产业债)(第一期)	公司已于2025年12月25日完成"25特电SK"本息兑付,兑付本息金额1,006,904,000.00元。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公司已于2025年6月19日完成"23特变股份MTN001"本息兑付,兑付本息金额519,550,000元。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公司已于2025年7月14日完成"23特变股份MTN002"利息兑付,兑付本息金额514,900,000元。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公司已于2025年11月24日完成"23特变股份MTN003"利息兑付,兑付本息金额1,037,800,000元。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	公司已于2025年11月12日完成"25特变股份SCP001"利息兑付,兑付本息金额505,178,082.19元。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品种一)	公司已于2025年3月20日完成"24特变股份MTN001A"利息兑付,兑付利息金额24,640,000.00元。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品种二)	公司已于2025年3月20日完成"24特变股份MTN001B"利息兑付,兑付利息金额25,620,000.00元。

3、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或债券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不适用

4、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55.60	56.57	减少0.97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455,424.95	393,840.98	15.64
EBITDA全部债务比	22.73%	18.96%	增加3.77个百分点
利息保障倍数	5.87	3.90	50.51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722,653.84万元,营业利润815,907.15万元,利润总额805,177.5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95,429.50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分别下降0.61%、增长67.18%、增长60.13%、增长43.69%。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26-024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特变电工西安高端智能制造园电容电抗项目(以下简称"西安产业园项目")

●投资金额:西安产业园项目总投资118,951万元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十一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无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工程建设进度、质量、安全不达预期的风险;原材料、设备价格波动带来的工程建设超预算风险;项目建成后,市场需求、竞争激烈程度等环境的变化,可能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公司于2024年完成合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容股份")、西安合容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容设备",合容设备为合容股份的全资子公司)收购,补全了电容器、电抗器等产品链,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增强。根据西安市城市规划,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合容股份、合容设备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等资产进行收储。为保障业务持续稳定运营,解决当前产能瓶颈,更好的适应未来市场需求,公司全资公司特变电工(西安)电气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电装",西安电装是公司全资子公司特变电工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装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竞拍了7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其中5宗经营性用地、2宗产业用地)并在上述土地上投资建设西安产业园项目。

西安产业园项目总投资约118,951万元,其中建设投资111,195万元,铺底流动资金6,755万元,建设期利息1,001万元。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特变电工西安高端智能制造园电容电抗项目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18,951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4月14日,公司十一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控股公司投资建设特变电工西安高端智能制造园电容电抗项目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西安产业园项目将投资建设电容器厂房、电抗器厂房(含试验大厅)、联合站房、货场、办公辅楼及门卫室等公辅设施,购置电容器、电抗器相关生产设备及试验设备。建设完成后,合容股份、合容设备将现有可用设备搬迁至西安产业园,从事电容、电抗业务运营;合适时机再由西安电装以相关资产投资方式对合容股份、合容设备进行整合。

项目达产后,预计具备油浸式电容器年产能约3000万kvar、干式电容器年产能约5000万kvar、各类铁芯电抗器年产能约632台、各类空心电抗器年产能约4,918台、66kV及以上并联电抗器、桥臂、平波电抗器及限流等特殊电抗器年产能约318台的生产能力。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经营期15年测算(含建设期),该项目建设完成后,年均营业收入160,472万元、年均利润总额21,343.89万元。

(二)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项目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投资新项目
项目名称	特变电工西安高端智能制造园电容电抗项目
项目主要内容	详见投资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	西安市高陵区泾渭工业园
项目总投资金额(万元)	118,951(最终以项目建设实际投资为准)
上市公司投资金额(万元)	118,951(最终以项目建设实际投资为准)
项目建设期(月)	13
是否属于主营业务范围	√是 □否

(2)各主要投资方出资情况

本项目由公司全资公司西安电装投资建设。

西安产业园项目总投资约118,951万元,其中建设投资111,195万元,铺底流动资金6,755万元,建设期利息1,001万元。建设投资中,土地、厂房等地上附着物投资金额88,979.40万元,电容器、电抗器相关生产设备及工艺试验设备购置费22,215.6万元。本项目资本金68,000万元由西安电装股东向其增资的方式解决,其余资金由西安电装以银行贷款或其他方式解决。

电装集团以货币资金68,000万元向西安电装增资,增资价格按照1元/注册资本确定,增资的68,000万元全部计入西安电装的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西安电装的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7亿元。增资前后西安电装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增资前		本次新增出资额	增资后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额	持股比例(%)
特变电工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2,000	100	68,000	70,000	100
合计	2,000	100	68,000	70,000	100

本次电装集团向西安电装增资的部分增资款由公司向电装集团增资的方式解决。本次公司向电装集团增资5亿元,增资价格按照电装集团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确定为2.43元/注册资本,其中20,589.42万元计入电装集团注册资本,29,410.58万元计入电装集团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电装集团的注册资本将由724,493.50万元人民币增至745,082.92万元人民币。增资前后电装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增资前		本次新增出资额	增资后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额	持股比例(%)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724,493.50	100	20,589.42	745,082.92	100
合计	724,493.50	100	20,589.42	745,082.92	100

(3)项目目前进展情况

该项目已获得西安经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项目代码2601-610162-04-01-390616),已启动前期工作,目前正在推进中。

(4)项目市场定位及可行性分析

当前"双碳"战略深入推进,我国正加速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随着新能源电力接入的增加,新能源电力的波动对电网的频率稳定性、电压质量及谐波污染等方面带来了较大影响。同时,随着全球电网投资规模持续扩大、电力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对电压稳定、无功平衡、电能质量水平及运行可靠性提出了更高要求。当前,我国智能电网建设全面提速,欧美地区电力设备进入更新周期,叠加全球新能源电站建设需求持续高涨,电力电容器及电抗器市场迎来历史性机遇。

合容股份和合容设备是专门从事高压无功补偿装置及核心部件研发、生产与销售的设备供应商。合容股份在电容器自主研发与制造方面积累了显著优势,拥有50余项国家专利和10余种核心技术,相关产品在性能指标、运行稳定性及可靠性方面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已在国内多条特高压直流工程及高电压等级变电站中获得应用,积累了良好的市场口碑与客户基础。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对合容股份、合容设备现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进行收储,合容股份、合容设备需按照要求进行搬迁。西安电装投资建设西安产业园项目,将提升公司电容器、电抗器的生产规模和竞争力,项目建设具有可行性。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西安产业园项目建设完成后,将解决生产瓶颈,扩大高端产品产能,提升智能化、数字化水平,提高生产效率及产品品质,有利于保障交付能力、扩大市场份额、提高公司在无功补偿、电能质量治理领域的市场竞争力,项目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一)工程建设超期、超预算风险

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工程建设进度、质量、安全不达预期的风险以及原材料、设备价格波动带来的工程建设超预算等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科学安排工程施工,严格控制工程质量,全力保障工程项目进度、安全,保障工程建设顺利进行。同时公司将通过公开招标、精细化管理,合理控制工程建设成本、费用不超预算。

(二)无法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市场需求、竞争激烈程度等环境的变化,可能存在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快项目建设,尽快实现项目投达产。同时,依托科技研发平台,加大科技创新,并利用产业链优势,不断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努力实现预期效益。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26-023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7人,注册会计师1799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700人。

信永中和2024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40.54亿元(含统一经营),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5.87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9.76亿元。2024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83家,收费总额4.71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采矿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7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信永中和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1)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北京金融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1)京74民初111号),判决信永中和就相应日期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承担0.5%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500余万元。信永中和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2)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3)苏05民初1736号),判决信永中和承担5%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0.07余万元。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3)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5)藏01民初11、12号),判决信永中和承担20%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0.15余万元。本案已结案。

除上述三项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其他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1次。7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8次、监督管理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11次和纪律处分2次,近三年无人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崔艳秋女士,2001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6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霍志洲先生,2024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耀忠先生,1996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6家。

2、诚信记录

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系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等多方面因素,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人数、天数和每个人日收费标准协商确定。

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500万元(含税,不含下属上市子公司审计费用)。2026年度,随着公司境内外业务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审计范围及复杂性相应提升,审计机构现场工作量及人员、工时相应增加,公司拟支付信永中和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430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70万元(含税),合计人民币600万元(含税,不含下属上市子公司审计费用),较上年度审计收费同比增长20%。审计期间相关工作人员的差旅费用由公司承担。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2026年4月13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拥有较为丰富的上市公司执业经验,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和独立性等,能够客观、独立地对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已按要求进行职业保险,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及公司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4月14日,公司十一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生效日期

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报备文件

1、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2、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26-021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6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扣除已回购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保持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6元(含税)不变,相应调整派发红利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9,856,940,543.16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已回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6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052,792,571股,扣除已回购股份32,543,837股后总股本5,020,248,734股,以此为基数测算,2025年度派发现金红利1,807,289,544.24元(含税),占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0.35%。公司本次不分配股票股利,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保持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的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项目	本年度(a1)	上年度(a2)	上上年度(a3)
现金分红总额(元)(a)	1,807,289,544.24(预计数)	1,255,062,183.50(实施数)	1,004,049,740.80(实施数)
回购注销总额(元)(b)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c)	5,954,294,958.25	4,143,924,869.81	10,711,332,231.22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9,856,940,543.1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A=a1+a2+a3)	4,066,401,468.5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B=b1+b2+b3)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C=((c1+c2+c3)/3)	6,936,517,353.0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D=A+B)	4,066,401,468.5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E=D/C)	58.62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6年4月14日,公司十一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5年-2027年)》。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报备文件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26-026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三阳丝路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理公司"、"原始权益人"或"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将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业务,规模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具体以专项计划实际成立时的规模为准),一次注册,分期发行。

●公司承诺对本次专项计划承担流动性差额支付义务,即在专项计划账户内可供分配的资金不足以按照标准条款约定的分配顺序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应付本息时,对上述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本次资产证券化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资产证券化存在利率波动风险,交易结构和发行规模等要素可能因监管机构要求或市场需求进行调整,专项计划存在因宏观环境、市场条件、监管要求终止设立的风险。

一、本次资产证券化的概述

为盘活存量资产、拓宽融资渠道及优化财务结构,保理公司拟注册新一期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业务:即通过合格证券公司或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等机构(以下简称"计划管理人")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由保理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或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将公司及/或公司分、子公司、供应商的应收账款债权及附属担保权益作为基础资产转让给专项计划,并通过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融资。

2026年4月14日,公司十一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不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也不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保理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三阳丝路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7FDXUJ02

成立时间:2022年1月26日

注册地址及主要办公地点: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975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1-1-2321

法定代表人:黄汉杰

注册资本:40,00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主营业务:商业保理业务。

信用等级状况: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保理公司无逾期担保,信用情况正常,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保理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资产总计	263,887.38	329,821.43
负债总计	216,935.54	285,537.74
所有者权益	46,951.84	44,283.69
营业收入	21,172.13	16,187.23
利润总额	5,983.88	3,137.32
净利润	4,456.29	2,373.34

注:上述数据已经具有证券期货资质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保理公司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业务基本情况

(一)基础资产

本次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为公司及/或公司分、子公司合法所有的应收账款债权及附属担保权益;或供应商作为债权人合法所有的对公司及/或公司分、子公司(作为债务人)应收的供应链应收账款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基础资产包括初始基础资产和新增基础资产(如涉及循环购买),基础资产权属清晰,债权明确,能够产生可预测的现金流。

(二)交易结构

计划管理人通过向合格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方式募集资金并设立专项计划,保理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适用于保理模式)或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适用于代理模式)向专项计划转让基础资产;计划管理人将以基础资产所产生的现金流回款为主要资金来源,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兑付本金和预期收益。

保理公司作为资产服务机构,为专项计划提供基础资产管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产筛选、文件保管、向债务人履行债权转让通知义务、基础资产池监控、基础资产债权清收、基础资产回收资金归集等后续管理工作。

专项计划如安排循环购买基础资产,存续期间专项计划回收款支付完当期应付税费及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后的剩余部分,可循环购买新增基础资产。新增基础资产在计划管理人、法律顾问和会计师事务所等机构审查符合合格标准后入池,由计划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共同协商确认后开展循环购买。

(三)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情况

1、发行规模:本次资产支持证券申请储架发行,规模预计不超过50亿元储架额度,一次注册,分期发行,在额度注册后12个月内完成首期发行。具体每期规模根据公司需求和基础资产规模确定。

2、发行期限:专项计划预计存续期限不超过5年,每期项目根据入池基础资产及交易结构而定。可根据资产情况设置循环购买期。

3、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的市场利率水平确定。

4、拟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及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占比根据每期基础资产情况并结合专项计划管理人、会计师事务所、评级机构等专业机构综合意见确定。本专项计划的优先级由合格投资者认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由保理公司或其关联方和/或第三方合格投资者(非关联方)认购。

5、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公司偿还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经营活动。

6、拟挂牌上市地点:专项计划拟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7、其他:储架发行总额和期数上限以交易所出具的本项目符合挂牌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为准。

(四)流动性差额支付义务

公司承诺对本次专项计划承担流动性差额支付义务,即在专项计划账户内可供分配的资金不足以

(下转B044版)